

2021 5 17

上行 557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文 件
税 务 总 局

财关税〔2021〕17号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
期间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
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
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加强国内油气勘探开发，支持天

然气进口利用，现将有关进口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在我国陆上特定地区（具体区域见附件）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作业的自营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并直接用于勘探开发作业的设备（包括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资料）、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免征进口关税；在经国家批准的陆上石油（天然气）中标区块（对外谈判的合作区块视为中标区块）内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作业的中外合作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并直接用于勘探开发作业的设备（包括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资料）、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对在我国海洋（指我国内海、领海、大陆架以及其他海洋资源管辖海域，包括浅海滩涂，下同）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作业的项目（包括1994年12月31日之前批准的对外合作“老项目”），以及海上油气管道应急救援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并直接用于勘探开发作业或应急救援的设备（包括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资料）、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对在我国境内进行煤层气勘探开发作业的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并直接用于勘探开发作业的设备（包括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资料）、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四、对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批）准建设的跨境天然气管道

和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装置项目，以及经省级政府核准的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装置扩建项目进口的天然气（包括管道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下同），按一定比例返还进口环节增值税。具体返还比例如下：

（一）属于2014年底前签订且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的长贸气合同项下的进口天然气，进口环节增值税按70%的比例予以返还。

（二）对其他天然气，在进口价格高于参考基准值的情况下，进口环节增值税按该项目进口价格和参考基准值的倒挂比例予以返还。倒挂比例的计算公式为：倒挂比例=（进口价格-参考基准值）/进口价格×100%，相关计算以一个季度为一周期。

五、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规定设备（包括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资料）、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另行制定并联合印发。第一批免税进口商品清单自2021年1月1日实施，至第一批免税进口商品清单印发之日起30日内已征应免税款，依进口单位申请准予退还。以后批次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自印发之日起第20日起实施。

六、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规定并取得免税资格的单位可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选择放弃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只免征进口关税。有关单位主动放弃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后，36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七、“十四五”期间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印发。

八、本通知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附件：享受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政策的陆上特定地区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已会签)

附件

享受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政策的
陆上特定地区

所在地区	地域名称	分布地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塔克拉玛干沙漠	塔里木盆地
	古尔班通古特沙漠	准噶尔盆地
	库姆塔格沙漠	新疆东部地区
	库木库里沙漠	阿尔金山山间盆地
	鄯善库姆塔格沙漠	吐鲁番盆地
	阿克别勒沙漠	焉耆盆地
	霍城沙漠	伊犁霍城
	福海沙漠	艾比湖东南
	乌苏沙漠	额尔齐斯河南侧
	布尔津 - 哈巴河 - 吉木乃沙漠	
内蒙古自治区	巴丹吉林沙漠	
	腾格里沙漠	
	乌兰布和沙漠	
	库布其沙漠	
	毛乌素沙漠	
	浑善达克沙地	
	科尔沁沙地	
	呼伦贝尔沙地	
青海省	柴达木盆地沙漠及戈壁荒漠	柴达木盆地
西藏自治区	藏北戈壁荒漠区	藏北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国家能源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4月28日印发



附件1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财政部门	潮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方财政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1500	
年度总体绩效 目标	至2021年底, 完成各项培训任务, 按照补贴标准, 足额支出各项培训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享受专账资金补贴人次数	>10000人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按相关规定发放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按《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3号)等各类补贴的标准要求发放补贴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成本指标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资金按时发放率	≥95%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发放频率	按《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3号)补贴的标准要求发放补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按《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3号)等各类补贴的标准要求发放补贴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人数	>500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人员 满意度

附件2

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收支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单位：元

项目	科目编号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期初结余	3001		
二、资金收入			
失业保险基金筹集转入	4103		
利息收入	4201		
上级补助收入	4401		
下级上解收入	4402		
其他收入	4501		
三、资金支出			
企业职工培训支出	5108		
其中：	510801		
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行动支出	5109		
其中：转岗职工培训支出	510901		
上解上级支出	5301		
补助下级支出	5302		
其他支出	5401		
四、本期资金结余			
五、期末滚存结余	3001		